

#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議程：

壹、校長致詞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101 年 11 月 27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臺北校區日間部 101 學年度新辦「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進行報部作業。
提案二、臺北校區日間部 102 學年度新設「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進行報部作業。
提案三、臺北校區日間部 101 學年度新設「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一組 進行報部作業。
提案四、臺北校區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102 學年度新設「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有關碩士在職專班之英文呈現方式，待各學系(所)與學院取得共識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 進行報部作業。
提案五、高雄校區 102 學年度會計暨稅務學系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二組 進行報部作業。
提案六、擬修訂「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名稱與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請示教育部，可援舊法形式呈現。但未來有關新訂規定之法條格式呈現方式宜如下：以逐點橫行書寫，不以「第x條」等字樣表示，而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加具標點符號，子項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數字與項對齊，不加具標點符號。請參考下列圖示：(略)	教務處註冊一組 已呈報教育部，並依函覆意見辦理。
提案七、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第五十一條修正為「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後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註冊一組 本學則提送 101.12.25 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請各學系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落實「五搭元素」，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校長於 102-105 年教學卓越計劃之指示辦理。

2.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請各學系依其專業屬性在以下十二種方法中，挑選五項落實實施，謂之為「五搭元素」：包括(1)企業參訪(2)業師協同教學(3)國內外工作營(坊)(4)國內外競賽(5)國內外展演(6)專題製作(寫作)(7)國內外實習(8)專業證照(9)就業學程(10)產學合作(11)大四在業彈性學習(1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等多元方式搭配師資與教學等。

3. 各學系對五搭元素應透過系務會議詳予討論並設法予以落實。

決議：第(9)項修改為就業相關學程後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務必朝學生就業，落實學用落差方向努力，並就無教學卓越計畫獎勵的情況，請各學系衡量現況後挑選 5 項予以落實。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動「職涯適應大四 810 早鳥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校長於 102-105 年教學卓越計劃之指示辦理。

2. 為導正大學生之作息，使之順利適應職場作業時間之規定，在進入職場之後能展現準時到班之敬業態度，擬於本校日間部導入「職涯適應大四 810 早鳥計畫」，即將大四必修課程至少擇一安排自早上第一節 8:10 開始上課。
3. 各學系因產業或職場屬性不適合推動此項計畫，或因作業不及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經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同意者得暫免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若該學系大四無必修課程，得以選修課程至少擇一代替。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請各學系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將能協助學生製作代表其學習成果之「專題製(寫)作」、「畢業論文」或「畢業作品展演」等融入相關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校長於 102-105 年教學卓越計劃之指示辦理。

2. 為確保學生在大學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或繼續進修深造，能有足以代表學習成果之代表性作品(含專題製(寫)作)，擬請各學系於大三或大四專業課程中導入能引導學生創作、製作或寫作足以代表其學習成果作品之元素。
3. 上述元素可融入目前之必、選修課程中，且除個人單獨完成作品外，亦可以團隊方式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校於 100 學年度起實行學期學業成績「雙二一」制度，對於曾有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學生進行關懷與輔導，並提升學生學習預警機制之效能，擬自本

學年度起，再針對學生的學習狀況增列「先期輔導」與「期初預警」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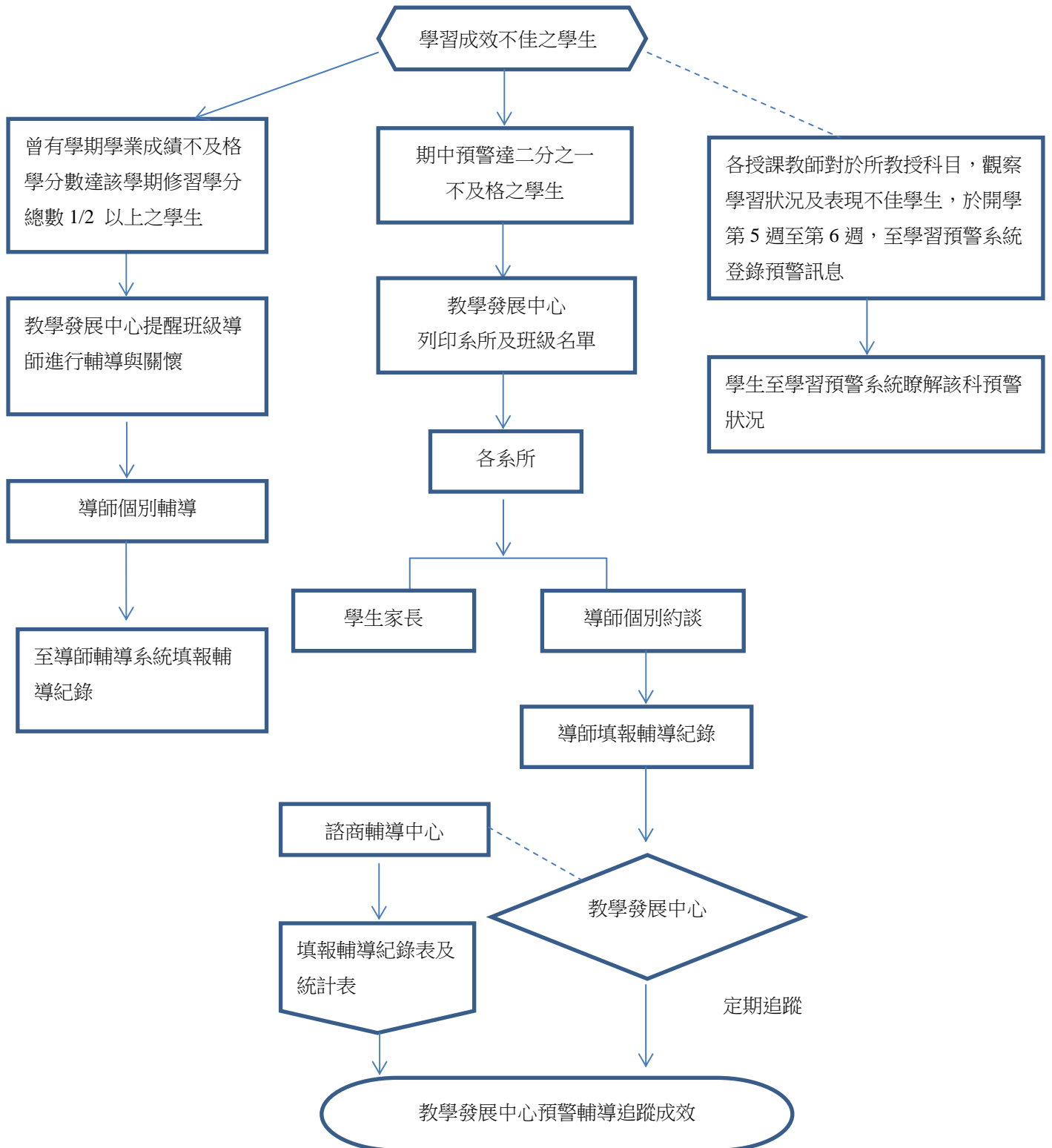
2. 條文修正對照表與流程圖如下。

決議：第三條文字修正如下後，餘照案通過。

「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b>第三條</b> 先期輔導：對於曾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以上之學生，每學期初由班級導師進行關懷、鼓勵與輔導。		1. 新增條次 2. 因現行學期學業成績「雙二一」制，請導師於每學期初進行關懷與輔導，爰增加第三條，後列條次依序更動。
<b>第四條</b> 期初預警：各授課教師對於所教授科目，觀察學習狀況及表現不佳學生，於開學第 5 週至第 6 週，至學習預警系統登錄預警訊息。		1. 新增條次 2. 為讓學生可於期中考前了解此科學習狀況。
<b>第五條</b>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週內至本校網站之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系統填報資料。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週內至本校網站之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系統填報資料。	條次變更
<b>第六條</b> 各系(所)應通知學習狀況不佳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生學習狀況。	第四條 各系(所)應通知學習狀況不佳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生學習狀況。	條次變更
<b>第七條</b> 班級導師應對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實施個別約談並在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登錄學習輔導記錄。必要時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導師後續相關輔導協助。	第五條 班級導師應對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實施個別約談並在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登錄學習輔導記錄。必要時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導師後續相關輔導協助。	條次變更
<b>第八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b>第九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依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101.9.11) 通過修正文字內容一致寫法。

## 預 警 追 蹤 流 程 圖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組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原「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辦法」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至今歷 4 年，為求其周延與完備，擬大幅修正並新訂為「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
2. 待「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後，原「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辦法」同步廢止。

###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

-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教學成效和著書風氣，特訂定「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明確註記為本校專任教師著作或翻譯，內容完整且依 ISBN 公開發行，適合大學或研究所指定為教科書或參考用書之教學專書，均得適用本要點。
- 三、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之教學專書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於申請日前一學年度內完成出版。
  - (二) 同一教學專書不分新或修正版只限申請一次；同版次不同刷次均視為同一版次。
  - (三) 多人合著限一人提出申請。
  - (四) 翻譯之教學專書須有授權翻譯之書面證明。
  - (五) 未獲本校內或校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
- 四、為評審申請補助之教學專書，本校應設「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就當學年度無相關教學專書擬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三人，送教務處彙整後再提請校長遴聘之。
- 五、本項補助每學年度舉辦一次，每次補助名額至多十名，同一教師同一學年度之補助至多一案。
- 六、擬申請本項補助之教師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教務處出版組提出申請。
- 七、教務處出版組應就各教學專書補助申請案之申請資格進行初審，並就合乎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之初審合格案，提請本委員會就其獨創性、實用性與市場性綜合考量以擇優評選。
- 八、補助標準與原則：
  - (一) 自編或自撰類教學專書：每案補助最高為新台幣參萬元。
  - (二) 翻譯類教學專書：每案補助最高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三) 依申請人發表順位之不同，補助金額分別如下：

1. 第一作者得依前二款之最高補助金額支領。
2. 第二作者得依前述補助金額之八成支領。
3. 第三作者得依前述補助金額之六成支領。
4. 第四作者得依前述補助金額之四成支領。
5. 第五作者得依前述補助金額之二成支領。
6. 第六作者不予補助。

九、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及其相關規定支應。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法報請校長核定後於 102 學年度起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